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9月20日起开始办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日常份额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一）日常转换安排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0年9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2、转换份额：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转换时或转换后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一次性转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②）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③）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④）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⑤）本基金不可转出至招商现金增值基金（B类），但可由招商现金增值基金（B类）转入本基金。

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⑤）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①）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②）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③）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④）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⑤）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二）开通份额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②）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③）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④）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4、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8、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0755-23957088（深圳）0571-86590900（杭州）0731-88280999（长沙）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代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3、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4、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7、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9、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0、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21、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23、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4、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7、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9、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30、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1、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2、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3、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4、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各营业部服务电话

网址：www.cs.ecitic.com

36、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7、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自动停损"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智能化的需求，自2010年9月20日起，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开通"自动停损"基金电子交易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业务范围

自动停损申购业务、自动停损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方式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投资者均可办理自动停损申购业务和自动停损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自动停损"业务。

五、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自动停损"业务过程中，在提出单笔申购或单笔转换交易（以下称：原交易）申请的同时，可针对该笔申购或转换交易设定停损条件和停损方式。

●停损条件包括：

a）跟踪标的：可为所投资基金的上一日绩效，或沪深市场相关指数（沪深300、上证综指、上证180、深证成指、深证100，任选其一）的收盘点位，具体以投资者选择为准；

b）停损阈值（1%、2%、3%、5%、7%、10%、15%、20%，任选其一），具体以投资者选择为准。

●停损方式：

当满足上述停损条件时，系统自动将原交易中所投资基金（申购或转入基金）的成交份额全额转出至货币基金（如：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或原转出基金（又当原交易为转换交易时）；

在原交易申请确认成交后，"自动停损"业务将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对停损条件进行一次判断，当"跟踪标的"的当前值小于原交易申请日以来的历史最大值，且幅度超过"停损阈值"时，系统将自动根据投资者所指定的"停损方式"生成停损交易申请；在停损条件成立之前投资者可对停损计划进行修改或撤销，该计划只能触发一次。

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之前提交的开通、修改或取消"自动停损"业务申请当日生效。

由于该业务在市场上属于创新业务，投资者提前选择交易条件后会发生依赖程序自动交易的效果，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包括对其选择的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向的理解），请投资者在开通本业务前查阅本公司网站上关于"自动停损"业务的具体资料与说明。

六、交易费用

"自动停损"基金电子交易业务所涉及的交易费率/费用与已开通的相应资金结算方式的申购和转换业务保持一致。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八、风险提示

"自动停损"业务是一种基于系统的程序化交易方式（功能），投资者需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设定相关参数并选择相应的交易类型、交易产品和交易数量。参数设置与投资效果直接相关，投资者需对所设参数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趋势定投"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智能化的需求，自2010年9月20日起，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开通"趋势定投"基金电子交易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业务范围

趋势定投申购业务、趋势定投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投资者均可办理趋势定投申购业务、趋势定投转换业务。

可办理趋势定投申购业务的资金结算方式为"电子工行"、电子建行"、农行代扣"、电子招行"、电子浦发"、电子民生"和"电子兴业"。

四、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趋势定投"业务。

五、业务规则

"趋势定投"业务将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定期定额"业务基础上增加以下选择条件：

标的指数（沪深300、上证综指、上证180、深证成指、深证100，任选其一）；

均线组合设置：

短期均线（5日、10日、20日、30日、60日，任选其一）；

中期均线（30日、60日、90日、120日、180日，任选其一）；

长期均线（60日、90日、120日、180日、250日，任选其一）；

注：投资者所选短期均线不得超过中期均线；中期均线不得超过长期均线；短期、中期、长期三条均线不得完全相同；

●高/中风险基金（申购基金或转入基金，如：指数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低风险基金（避险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判断规则（用于判断市场强弱的"时点指标法"和"事件驱动法"）。

以上参数均需投资者自行选择并设定。

"趋势定投"系根据投资者所设置的"标的指数"和"均线组合"对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并由系统在投资者指定的"高/中风险基金"和"低风险基金"之间自动切换投资标的的一种定投方式。如果判断市场趋势走强，则定投（或定期转换转入）"高/中风险基金"，且交易计划中存有的"低风险基金"余额将全额转换转出至"高/中风险基金"；反之如果市场趋势走弱，则定投（或定期转换转入）"低风险基金"，且交易计划中存有的"高/中风险基金"余额将全额转换转出至"低风险基金"。

本公司旗下现有开放式基金的风险级别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风险级别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新混合	中风险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	高风险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低风险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中风险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宏利股票	高风险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高风险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高风险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低风险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核心股票	高风险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低风险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180ETF联接	高风险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	中风险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	高风险

本公司今后设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趋势定投"业务。如适用于"趋势定投"业务，请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其风险级别。

市场强弱判断将基于"时点指标法"和"事件驱动法"，规则如下：

●时点指标法：系指在交易触发当日，如果所设均线组合满足"短期均线≤中期均线≤长期均线"，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弱；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强；

●事件驱动法：系指在上次交易至本次交易之间，如果短期均线上穿长期均线，或中期均线上穿长期均线且短期均线在长期均线上方，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强；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判断：如果中期均线下穿长期均线，或短期均线下穿长期均线且中期均线在长期均线下方，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弱。

关于"上穿"的定义：如果本次交易时A均线>B均线，且上次交易时A均线≤B均线，则定义为A均线上穿B均线；

关于"下穿"的定义：如果本次交易时A均线≤B均线，且上次交易时A均线>B均线，则定义为A均线下穿B均线；

注：

在事件驱动法中，如果趋势定投计划为新建或投资者在原计划执行期间对标的指数、均线组合进行过修改之后首次交易时，如果"短期均线>长期均线，或中期均线>长期均线"，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强；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判断为市场趋势走弱。

投资者在交易日15:00之前提交的开通、修改、暂停或取消"趋势定投"业务申请当日生效。

由于该业务在市场上属于创新业务，投资者提前选择交易条件后会发生依赖程序自动交易的效果，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包括对其选择的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向的理解），请投资者在开通本业务前查阅本公司网站上关于"趋势定投"业务的具体资料与说明。

六、交易费用

"趋势定投"基金电子交易业务所涉及的交易费率/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以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等）与本公司已开通的"定期定额"业务所对应的资金结算方式保持一致。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八、风险提示

"趋势定投"业务是一种基于系统的程序化交易方式（功能），在不同市场阶段和计划执行期间，"趋势定投"不保证一定盈利或超越"定期定额"的投资效果，投资者需充分了解该业务的风险，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设定相关参数并选择相应的交易类型、交易产品和交易数量，并对所设参数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爱在金秋"基金网上交易联合营销活动，从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实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时间

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三、调整网上直销基金适用费率

对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进一步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申购费率的6折，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调整费率列示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金额	公告费率	调整前申购优惠费率	调整后申购优惠费率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1.05%	0.9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1.05%	0.9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1.05%	0.9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1.05%	0.9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1.05%	0.9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M<100万	1.20%	0.84%	0.72%
	100万≤M<500万	0.8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对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申购的优惠费率暂不做调整；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3、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或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及优惠费率的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福田汽车（6001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参加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代码：6001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发布了《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此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00	3,612.00	1.14%	3,614.00	1.14%	自2010年9月14日起12个月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00	9,030.00	0.61%	9,035.00	0.61%	自2010年9月14日起12个月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612.00	1.13%	3,614.00	1.13%	自2010年9月14日起12个月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1,806.00	0.66%	1,807.00	0.66%	自2010年9月14日起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0年9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2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的股权托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与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目前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提供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做最后的审核和补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出具《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本公司将公告有关协议内容，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今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股权方面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73号《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本公司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双方均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10日办理完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也作了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公告编号：临2010-03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司法划转和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批准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实际执行中对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535,048股执行划转，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9月17日划转至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同时，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的40,535,048股股份及孳息执行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0年9月17日起2012年9月16日止。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六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9月16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80元，可分配收益为3,443,301.69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元，可分配收益为1,537,640.19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向本基金B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27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9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3月11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9月16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60元，可分配收益为1,629,174.04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元，可分配收益为4,242,745.86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27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9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9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详见2009年9月22日和2009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近日，公司接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MTN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提升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0年9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791元，加上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五次共计1.615元的分红，2010年9月17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406元，比2010年3月21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2.387元增长0.80%。根据《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0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1.313元逐日提升到2011年3月16日的1.314元，提升幅度为2010年3月21日至2010年9月17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是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的安全收益增长曲线。收益增长线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和上期期末日收益增长线的绝对水平来确定当期期末日的收益增长线水平，当期任何一天的收益增长线水平为上期期末和当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的线性插值。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或负增长，则当期收益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

收益增长线是本基金管理人为控制基金资产下跌而自设的风险预算目标，不是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也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底收益承诺。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决议如下：王永宏先生不再担任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陶羽先生管理。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0-15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方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来函，董事王占英先生因涉嫌挪用，日前已被天津市和平区检察院逮捕。因调查范围在其任职单位，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并无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